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艾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艾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艾揚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「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752號等」；附表編號4所示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「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0174號等」；附表編號5所示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「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671號等」；附表編號6所示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367號」、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應更正為「115/03/31」；另附表編號2之編號重複部分應予更正接續為編號3）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

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是以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、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，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自應依據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經徵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後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（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3年6月為下限，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28年9月為上限），並參酌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

年度聲字第80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，並經本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3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情【是此時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（有期徒刑3年4月）加計其餘裁判之宣告刑（有期徒刑3年6月）總和有期徒刑6年10月】；再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相關性、犯罪次數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等情狀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